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祥航空”）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依据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吉祥航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吉祥航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大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大慰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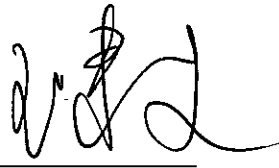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董静' (Dong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静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